河南省科学技术保密细则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确保我省科学技术秘密，保护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制定的《科学技术保密条例》，结合我省具体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　　第二条　科学技术保密范围：　　一、国家批准的发明项目和可能成为发明的阶段性成果；　　二、首创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产品；　　三、我省正在进行研究、试制的重要科学技术项目的关键内容；　　四、国外虽有、但关键部分对我保密而经省内研究取得成功的科技成果；或国外虽有、但我们的研究水平超过国际水平的科技成果以及在引进、仿制中，技术上有新的重大突破的科技成果；　　五、国外没有或国外虽有但系保密的技术诀窍及传统工艺技术；　　六、我国独有的或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农、林、畜、禽等资源品种和珍贵的种质资源。　　第三条　科学技术保密项目密级的划分：　　一、涉及国家安全或我国特有，一旦泄密会使国家遭受严重危害和重大损失的保密项目，列为绝密级；　　二、超过国际水平，对国家建设或人民生活有重大意义，一旦泄密会使国家遭受较大损失的保密项目，列为机密 级。　　三、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，对国家建设或人民生活有重要意义，一旦泄密会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保密项目，列为秘密级。　　第四条　科学技术保密项目的审批权限：　　一、发明项目由发明单位在申报发明时，提出密级划分意见，按隶属关系报到国务院各部、委、局或省科委，初审后报国家科委审批。　　二、列入省科委科技发展计划的项目和省人民政府奖励的重大科技成果，需要保密的，由项目完成单位提出密级划分意见，经省直主管厅、局或地（市）科委审查后，报省科委审批，并报国家科委备案。　　三、属省直各委、办厅、局管理的项目，需要保密的，由项目完成单位提出密级划分意见，按隶属关系报省直各委、办厅、局审批，并报省科委备案。　　第五条　凡是要对国外交流、转让、出售、援助、合作的科学技术项目，一般的按隶属关系上报省直主管部门审查，省科委审核批准；重大的科学技术项目须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家科委审核批准。　　为了加强管理，明确分工，对跨行业的项目要按专业归口，其归口分工如下：　　医疗（包括中西医）由省卫生厅归口；药物（包括中西药、常用药用植物和医疗器械）由省医药总公司归口；农作物（包括近缘野生植物）、水果、蔬菜、蚕桑、茶、牲畜、牧草、兽医兽药，由省农牧厅归口；木本植物、干果、花卉、野生动物，由省林业厅归口；微生物、昆虫、野生草本植物、孢子植物的归口，由省科学院牵头，组织各方面专家商定。　　第六条　科学技术保密项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降低密级或解除密级；有的科学技术项目，事后发现需要保密或提高密级，要及时增密或升密。解除密级或降低密级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应在第四季度检查清理。增密和升密工作随时进行，调整密级的审批权限按第四条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七条　各单位要切实做好科学技术保密档案的管理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档案保管设施，建立利用、销毁科学技术保密档案的制度。科技保密项目的档案都应准确标明密级。　　保密资料的使用范围如下规定：绝密级的科学技术资料，只限于被指定的有直接需要的单位和人员使用；机密级的只限于直接需要的单位和人员使用；秘密级的，工作需要的单位和人员都可使用。其他单位和人员，如需要使用保密技术资料，须经密级批准单位同意。　　第八条　不准利用公开的报刊、书籍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影、展览等形式宣传报道保密的科学技术内容。凡有必要公开宣传的，只准介绍项目的意义和作用，不得涉及其具体技术内容和数据资料。为防止宣传报道中发生泄密现象，涉及保密项目的稿件需经主管部门审查。内部专业刊物的科技内容也要注意保密。　　第九条　出国学习进修、科技考察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，向国外投寄论文、稿件、出国携带科学技术资料、样品等，各主管单位要严格把关，不得涉及科学技术保密内容，如确因工作需要，必须进行交流的，要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。对外私人交往或通信，不得泄露任何科学技术保密内容。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，不能擅自向外国人提供保密的技术资料和实物。各单位对出国人员在出国前要进行保密教育，回国后要进行保密检查。　　第十条　对外开放单位，要确定对外开放项目和交换资料的范围。凡列为科学技术保密的项目，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接待外国人参观，更不允许外宾录相或摄影。不得将保密的科技资料、样品、新产品等带到公共场所或外事活动场所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科学技术保密主要是针对国外的，不能借口保密拒绝在国内交流科学技术。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要提倡社会主义协作精神，根据需要实行有偿或无偿技术转让，充分利用其需要的科技保密资料。使用保密资料的单位和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各单位要加强对职工的科学技术保密教育，机关工作人员，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，都 必须严格保守科学技术秘密。对一贯遵守保密制度，保守科学技术秘密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，应予以表扬；对造成失秘、泄密的单位和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、通报直至追究刑事责任；故意泄露、窃盗或出卖科学技术秘密的要依法制裁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省直各委、办厅、局要根据本系统情况制定保密细则；各厂矿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明确本单位的科学技术保密范围，建立保密制度，制订保密措施。要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科技保密工作，并根据具体情况，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担任科学技术保密工作。为防止泄密、窃密现象发生，各单位要严格制度，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关于对外科技交流的保密问题，按国家科委《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在豫的国务院各部、委、局所属企、事业单位的保密办法，按国务院各部、委、局保密规定执行。国务院各部、委、局下达给我省属单位承担的科技项目，需要保密的，也照此办理。